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太原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五层A座
邮编：030012
电话：(0351) 7555621 7555630 传真：(0351) 7555621
网址：<http://www.hengyilaw.com>

二〇一七年四月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5层A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148 7555621 传真: (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 xfyuhaibin@163.com

网址: <http://www.hengyilaw.com>

关 于

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或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法人股东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翰公司”)申请其持有的609万股股份解除限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之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合同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本所律师仅根据振兴生化提供的资料出具本法律意见。振兴生化保证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等文

件和材料真实和有效，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 鉴于各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存在差异，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参考。任何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的个人、企业或政府部门依据此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只能理解为以其独立意志所做之判断。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在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红翰公司持有的 609 万股股份由企业资产改制形成，是职工安置的物质基础

1.1 红翰公司持有的振兴生化 609 万股股份系受让自衡阳市国资委

振兴生化原名称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403），2010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振兴生化。2014 年 4 月 18 日，红翰公司向振兴生化提出申请，请求对持有的振兴生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9 万股股份办理限售股解禁。该 609 万股股份原系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持有，2012 年协议转让给红翰公司。

1.2 609 万股股份是由企业的资产改制形成

衡阳卫生材料厂于 1997 年 12 月改制为衡阳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湖南省衡阳市。2000 年 4 月，衡阳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与衡阳金汇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成立了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金汇医用公司”）。2002 年 3 月，振兴生化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吸收合并金汇医用公司，衡阳市财政局作为金汇医用公司的出资人在定向发行后持有振兴生化 609 万股股份，后该股份转由衡阳市国资委持有。振兴生化吸收合并金汇医用公司的资产后，以该资产与第三方成立了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康药业”），住所地为湖南省衡阳市，振兴生化持有唯康药业 75%股权。

在改制过程中，原衡阳卫生材料厂、衡阳金汇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也进入唯康药业，但职工身份置换及安置、改制过程中的债务等遗留问题未解决。

1.3 基于上述原因，衡阳市政府确定了转让 609 万股股份的前提条件是安置职工并承担相关债务、解决遗留问题

2002 年 7 月，衡阳市财政局拟将 609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九集团时，相关文件确定了转让股份的条件是安置职工并解决遗留问题。

衡阳市财政局 2002 年 7 月 10 日向衡阳市政府提出《关于解决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吸并金汇医用材料有限公司遗留问题的意见》的报告、衡阳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2 月 24 日衡政函【2002】80 号《关于同意转让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09 万股国家股的批复意见》、衡阳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4 月 25 日的《会议纪要》均确定转让 609 万股股份的前提

条件是安置职工并解决遗留问题。虽然由于种种原因，此次股份转让并未实施，但确定的转让股份的前提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衡阳市国资委与红翰公司协议转让 609 万股股份时违反了相关规定，损害了振兴生化的利益

2.1 衡阳市国资委在转让股份时未通知上市公司，未公开征集受让方，低价转让股份，存在违反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规定的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证券法》的规定进行”。《证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内部决策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书面报告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应当同时将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该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第十七条规定：“国有股东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意见后，应当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

披露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协议转让信息”。第十八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协议转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衡阳市国资委应将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振兴生化，由振兴生化依法在指定的媒体、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公开征集受让方，在择优选择受让方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但衡阳市国资委在转让股份时未通知振兴生化，致使振兴生化未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并公开征集受让人。衡阳市国资委私自确定了受让方为红翰公司，以低价将股份转让，致使国家利益受损。

2.2 衡阳市国资委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未在法律规定的场所内进行，违反了国有上市股份应在规定的场所内转让的强制性规定，其转让协议应属无效

由上述事实可知，衡阳市国资委转让股份并未在法定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对于股份转让未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行为，《暂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中，转让方、上市公司和拟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要求转让方终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

衡阳市国资委转让上市股份未在法律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违反了《证券法》关于上市股票交易场所的强制性规定。且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国有资产交易纠纷案件司法实践的相关判例中也认定国有资产未依

法在规定的场所内交易的，属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转让协议应属无效。

2.3 衡阳国资委与红翰公司在协议转让 609 万股股份时具有恶意串通情形

2012 年，为解决职工安置及债务承担等遗留问题，振兴生化指派唯康药业时任法定代表人宁保安与衡阳市国资委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宁保安通过与其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岳海涛恶意串通，由岳海涛成立了红翰公司，购买了 609 万股股份。宁保安也自认身为董事长参与股份处置时应考虑解决职工安置而未对职工进行安置的事实。

而衡阳市国资委确定的股份受让方恰好就是红翰公司，且转让股份未通知振兴生化、未公开征集受让方，未在法定的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意在阻止第三方进行竞买进而低价转让股份，衡阳市国资委与红翰公司协议转让 609 万股股份具有恶意串通并损害振兴生化利益的情形。

三、衡阳市国资委与红翰公司协议转让 609 万股股份，导致振兴生化将承担职工安置费用及债务，损害了振兴生化的合法权益

3.1 衡阳市国资委要求振兴生化承担职工安置费用

衡阳市国资委在没有解决职工安置及遗留问题的情况下，转让了其持有的振兴生化 609 万股股份，并发函要求振兴生化解决职工安置问题，根据初步统计职工安置费用高达 67202396.7 元。

3.2 振兴生化承担的唯一康药业改制前的债务未在股份转让时获得清偿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振兴生化承担唯康药业改制前债务共计 3500 余万元。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确定的 609 万股股份转让的前置条件，振兴生化承担的上述债务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时由衡阳市国资委予以清偿。

振兴生化现在还被法院要求承担改制前的相关债务。2016 年 4 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以金汇医用公司被振兴生化吸收合并为由，作出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金汇医用公司变更为振兴生化，要求振兴生化承担 39.5 万元债务及利息，而此债务属于改制前遗留的债务。

3.3 唯康药业职工就 609 万股股份违规转让及职工安置等问题多次向衡阳市政府上访，职工权益无法实现也严重影响了唯康药业的生产经营，如振兴生化同意红翰公司解除限售的申请，职工权益将彻底无法保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红翰公司与衡阳市国资委协议转让 609 万股股份过程中，存在损害振兴生化利益的行为，红翰公司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2006 年 6 月 1 日制定，2008 年 12 月 17 日修订）》第二条第（四）项：“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之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红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

尉 海 滨

2017 年 4 月 24 日